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6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黄金）拟收购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持有的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中金）100%股权和黄金集团对莱州中金的债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总价款为 486,032.06 万元人民币。其中，莱州中金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614.42 万元，黄金集团对莱州中金的债权交易价格为 485,417.64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曾与黄金集团进行过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1 次，交易金额为 8426.19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与黄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交易价格 8426.19 万元收购黄金集团持有的中国黄金集团西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和矿业）90%股权。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 8426.19 万元，西和矿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资产收购的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黄金集团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进履行黄金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以协议收购方式收购控股股东黄金集团持有的莱州中金 100%股权和黄金集团对莱州中金的债权。交易价款总额为 486,032.06 万元（含截至审计基准日债权利息）。其中，莱州中金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614.42 万元，即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评估价值，与账面值溢价 151,748.83 万元。债权交易价格为 485,417.64 万元，即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黄金集团对莱州中金经审计的债权价值。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曾与黄金集团进行过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1 次，交易金额为 8426.19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与黄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交易价格 8426.19 万元收购黄金集团持有的西和矿业 90%股权。公司已按照该协议约定支付 8426.19 万元，西和矿业已完成工商变更。上述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资产收购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黄金集团持有公司 45.8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莱州中金为黄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莱州中金与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625L
法定代表人	卢进
成立日期	1984 年 1 月 17 日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9 号
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9 号
主要经营业务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组织黄金系统的地质勘查、生产、冶炼、工程招标；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及其品的销售、仓储；承担本行业的各类国外承包工程及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黄金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29.4 亿元，净资产为 469.51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299.61 亿元，净利润为 30.8 亿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黄金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63.91 亿元，净资产为 493.25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851.32 亿元，净利润为 28.16 亿元。

黄金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黄金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为收购关联方资产，交易标的为黄金集团持有的莱州中金 100%股权和黄金集团对莱州中金的债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权属争议的诉讼、仲裁情形，依法可以进行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实体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莱州中金基本情况

名称	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永忠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09 日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朱桥镇朱桥村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朱桥镇朱桥村
主要经营业务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莱州中金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万元）	647998.19	633095.72
负债合计（万元）	610700.17	579893.75
净资产（万元）	37298.02	53201.97
净利润（万元）	-15903.94	-24994.22
扣非净利润（万元）	-15903.74	-24994.21

莱州中金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京审〔2022〕3005 号）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2 年 1-9 月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06729 号）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3.除本次交易进行的资产评估外，莱州中金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事项。

4.拥有矿业权的基本情况

莱州中金持有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汇金）44%股权，莱州汇金持有纱岭金矿采矿权，该采矿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诉讼等权利争议。

目前莱州汇金仍在基建期，莱州汇金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首次取得由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纱岭矿区采矿许可证，详细情况如下：

采矿许可证号：C3700002020114210150948

采矿权人：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纱岭金矿

开采矿种：金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396 万吨/年

矿区面积：6.621km2，开采标高-526m--2030m

有效期限：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6 日

5.资源情况

依据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提交的《山东省莱州市纱岭矿区金矿勘探报告》，探矿权范围内：（1）查明资源量矿石量 13,444.82 万吨，金金属量 373,057 千克，平均品位 2.77 克/吨。其中，工业金矿矿石量 9,021.22 万吨，金金属量 309,928 千克，平均品位 3.44 克/吨；另有低品位矿石量 4,423.6 万吨，金金属量 63,129 千克，平均品位 1.43 克/吨。（2）矿床合计探求伴生银 333 矿石量 9892.11 万吨，银金属量 251.821 千克，平均品位 2.55 克/吨；伴生硫资源量(333)矿石量 165.75 万吨，纯硫量 44,826 吨，平均品位 2.70%，折合硫标矿量 128,074 吨。

莱州汇金公司在完成勘探工作后，进行探转采手续办理，并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采矿证。采矿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国土资矿评储字［2017］55 号）：（1）主矿产金：保有资源量矿石量 13,411.35 万吨，金金属量 372,060 千克，平均品位 2.77 克/吨。其中，工业资源量矿石量 8,997.08 万吨，金金属量 309,061 千克，平均品位 3.44 克/吨；另有低品位金矿石量 4,414.27 万吨，金金属量 62,999 千克，平均品位 1.43 克/吨。（2）伴生产：伴生银，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8925.68 万吨，银金属量 232,021 千克，银平均品位 2.60 克/吨；伴生硫，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155.07 万吨，纯硫量 42,205 吨，平均品位 2.71%，折合标硫 12.1 万吨。

莱州汇金公司为在建矿山，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获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矿安非煤项目审字[2021]7 号），待建设完毕预备投产再行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纱岭金矿建设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纱岭金矿设计利用储量矿石量 8651.40 万吨，金金属量 263,123.24 千克，平均品位 3.041 克/吨。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纱岭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宝信矿评报字[2022]第 158 号），评估可采储量 7,813.33 万吨，金金属量 246,807.40 千克，平均品位 3.16 克/吨。评估报告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得出纱岭金矿在评估基准日时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942,581.92 万元。

6.购买资产交易中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公司拟受让黄金集团对莱州中金的债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06729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黄金集团对莱州中金的债权价值为 485,417.64 万元（含截至审计基准日债权利息 35,040.14 万元），借款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类型	借款单位	委托单位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余额 日期余额（万元）	贷款开始日期	期限(月)
1	短期委托贷款	莱州中金	黄金集团	13,200.00	13,200.00	2019-01-25	12
2	短期委托贷款	莱州中金	黄金集团	13,200.00	13,200.00	2020-07-09	12
3	中长期委托贷款	莱州中金	黄金集团	345,000.00	332,477.50	2017-03-09	60
4	中长期委托贷款	莱州中金	黄金集团	3,000.00	3,000.00	2017-06-20	60
5	中长期委托贷款	莱州中金	黄金集团	24,500.00	24,500.00	2018-03-15	36
6	中长期委托贷款	莱州中金	黄金集团	20,000.00	20,000.00	2018-12-29	36
7	中长期委托贷款	莱州中金	黄金集团	44,000.00	44,000.00	2020-10-13	36
合计				462,900.00	450,377.50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黄金集团持有的莱州中金 100%股权，以及黄金集团持有的莱州中金债权，交易价款总额为 486,032.06 万元。其中，股权交易价格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2）第 BJV3055 号）为定价依据；债权交易价格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06729 号）确定。

（一）标的股权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黄金集团拟转让莱州中金股权给中金黄金涉及的莱州中金黄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2）第 BJV3055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莱州中金 100%股权账面净值为-151,134.41 万元，评估值为 614.42 万元，增值额为 151,748.83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履行黄金集团备案程序，评估主要情况如下：

1.评估假设

（1）一般性假设：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②有关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③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④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及相关人员具有胜任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⑤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⑥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性假设：①假设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②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③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2.评估增值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莱州中金 100%股权账面净值为-151,134.41 万元，评估值为 614.42 万元，增值额为 151,748.83 万元，增值内容主要是莱州中金对莱州汇金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值。莱州中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234,520 万元，评估值 386,268.83 万元，增值 151,748.83 万元，增值 64.71%。

莱州汇金注册资本为 161,00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缴资本为 45,000.00 万元。其中，莱州中金认缴 70,840.00 万元，认缴比例 44%，实缴 44,440.00 万元；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62,790.00 万元，认缴比例 39%，实缴 390.00 万元；莱州科银矿业有限公司认缴 27,370.00 万元，认缴比例 17%，实缴 170.00 万元。莱州汇金资产评估引用了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纱岭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宝信矿评报字[2022]第 158 号）的评估结论。莱州汇金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31,692.43 万元，评估值为 821,883.7 万元。

本次资产评估按照各股东认缴比例，并分别扣减各股东未实缴出资额，最终计算出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即：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8,218,836,987.48+ 1,160,000,000) ×44%-264,000,000=3,862,688,274.49 元

莱州中金持有的 44%股权的评估值 3,862,688,274.49 元。

莱州中金申报的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账面值 2,345,200,000.00 元，评估值 3,862,688,274.49 元，增值 1,517,488,274.49 元。

（二）标的债权定价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 [2022] 第 1-06729 号）确定，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黄金集团对莱州中金经审计的债权价值为 485,417.64 万元。

（三）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中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1,0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45,000.00 万元；根据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修正的《章程修正案》，约定的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截止评估基准日，其股东均未实缴到位且已超过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出资时间，其中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认缴 70,840.00 万元，认缴比例 44%，实缴 44,440.00 万元；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62,790.00 万元，认缴比例 39%，实缴 390.00 万元；莱州科银矿业有限公司认缴 27,370.00 万元，认缴比例 17%，实缴 170.00 万元；本次评估按照各股东认缴比例，并分别扣减各股东未实缴出资额，最终计算出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2020 年 10 月，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与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根据市场基准价初步估算，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103661.62 万元，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预缴首期出让收益 20732.32 万元，待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按照评估结果及山东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有关规定缴纳出让收益剩余部分。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缴纳了首期出让收益 20732.32 万元并取得采矿证。2020 年 2 月 10 日，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受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对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纱岭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出具了《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纱岭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118311.86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未与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签订补充协议，也未再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其先期预缴首期出让收益的目是为了办理采矿证的需要，但随着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办法将进行修改等政策变化，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采矿权评估值中未扣减尚未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标的股权及收购价款

中金黄金收购黄金集团持有的莱州中金 100%股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经黄金集团（国资委授权）备案的《评估报告》，该股权交易价格为 614.42 万元；中金黄金除支付股权交易价款外，还需代莱州中金承担其对黄金集团的债务。

（二）目标债权及转让价款

中金黄金受让黄金集团对莱州中金的债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该债权转让价款为 485,417.64 万元；中金黄金付清债权转让价款及相应利息后，黄金集团与莱州中金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三）交易价款总额

本次交易为中金黄金受让黄金集团持有的莱州中金 100%股权和债权，根据以上两条，交易价款总额为 486,032.06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 614.42 万元；债权转让价款 485,417.64 万元，债权转让价款不包括自审计基准日至实际付款日的利息，该利息单独计取。

（四）价款支付及股权交割

1.股权交易价款支付方式。股权交易价款 614.42 万元，按三七比例分二期支付。一是协议生效 7 日内，中金黄金向黄金集团支付交易价款的 30%，即 184.327 万元；二是完成股权过户登记 7 日内，中金黄金向黄金集团支付交易价款的 70%，即 430.097 万元。

2.股权交割。在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后，黄金集团促使莱州中金在 10 日内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等各项手续，尽快使莱州中金股权变更登记至中金黄金名下。

3.债权转让价款支付。在莱州中金股权全部过户登记后，中金黄金三个月内向黄金集团支付债权转让价款 485,417.64 万元，以及各期债权转让价款自审计基准日至实际付款日之间的利息，利息按原借款合同约定利率执行。

4.莱州金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金鹰）欠付往来款处置。黄金集团全资子公司莱州金鹰欠付莱州中金 2770.33 万元往来款；在莱州中金股权全部过户登记后，中金黄金从债权转让价款中金额扣除该往来款（扣除金额优先用于偿还莱州中金欠付黄金集团编号 C71201700015 合同项下的本金），以偿还此笔往来欠款。

（五）过渡期损益

莱州中金 100%股权在过渡期（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中金黄金享有或承担。

（六）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1.莱州中金独立法人身份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仍将独立承担自身的债权债务；

2.莱州中金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安排或职工安置问题；

3. 在股权交割完成后，莱州中金应与中金黄金签订债权债务协议，按照该债权债务协议约定将 485,417.64 万元债务及利息，支付给中金黄金。

（七）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协议的生效

黄金集团、中金黄金、莱州中金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协议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协议生效。

1.黄金集团已经履行本次交易所需的决策程序，并审议通过；

2.中金黄金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莱州中金无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莱州中金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综合竞争能力与高质量发展能力。交易完成后，莱州中金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进一步减少中金黄金与集团公司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黄金集团全资企业莱州金鹰欠付莱州中金 2770.33 万元往来款。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在标的股权全部过户登记至中金黄金名下当日，中金黄金从目标债权转让价款中金额扣除（扣除金额优先用于偿还莱州中金欠付黄金集团编号 C71201700015 合同项下的本金），以偿还此笔往来欠款。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关联董事卢进、刘子龙、彭咏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了解了详细情况，认为公司本次收购莱州中金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审议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同意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莱州中金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莱州中金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收购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审计报告；

（五）资产评估报告；

（六）矿权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7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9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5 月 31 日披露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89	中金黄金	2023/6/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8:30-17:00。

（三）登记联络方式：

电 话：（010）64246042

传 真：（010）5635391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9 号

邮 编：100011

联 系 人：侯阿沁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4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黄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关联董事卢进、刘子龙、彭咏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收购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同意贺小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同意董事刘子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四）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同意董事贺小庆先生、彭咏女士和刘子龙先生等 3 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刘冰先生、赵占国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五）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形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17）。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5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同意监事孙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8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5 月 30 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浩”）与西安吉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吉泰”）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以下简称“《技术开发合同（一）》”），委托西安吉泰对阿伐那非片（规格：200mg、100mg）进行研究，达到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最终获得该项目药品注册证书；与西安吉泰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以下简称“《技术开发合同（二）》”），委托西安吉泰对盐酸伐地那非片（规格：20mg、10mg）进行研究，达到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最终获得该项目药品注册证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技术开发合同（一）》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吉泰医药有限公司

（一）标的技术内容、形式及要求

1、目标

按照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阿伐那非片（规格：200mg、100mg）进行研究，达到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最终获得该项目药品注册证书。

2、工作内容

(1)乙方按照“管理办法”及 CDE 的要求，开展该项目研究，保证该项目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

(2)乙方指导甲方在甲方指定场地完成与原研药品质量一致的工业化规模药品制备。

(3)乙方联系、组织、负责、完成并通过生物等效性（以下简称“正式“BE”）试验。

(4)按照“管理办法”及 CDE 的要求撰写该项目申报资料。

（二）研究开发经费和支付方式

1、开发经费：本项目技术开发合同总金额为 13,000,000.00 元。其中包括：

（1）全部药学研究费用；（2）二次 BE 预试验费用及正式 BE 试验费用；（3）研究所需的原研药品购买费用（包含预 BE 试验、正式 BE 试验的原研药品）。

合同总金额为包干价，乙方须确保该项目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合同品种商业化生产的自制品应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通过正式 BE 试验直至取得药品注册证书。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注册申请费用、药品在检验机构发生的费用、注册批、试生产批、验证批原辅料费用未列入其中，甲方另外支付。

2、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如下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分八笔支付合同金额，其中：

（1）该项目合同签字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750,000.00 元。

（2）该项目商业化生产的药品与原研药品质量达到一致，并通过正式 BE 试验备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850,000.00 元。